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行业、企业管理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于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所任期内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4年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三）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核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审核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技术服务合同、关于增资并购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材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一般业务且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已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合同相关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3、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等

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依据专业方法，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多个关键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深度审查与细致剖析。在对实施方案的严格把关和对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运行有效性的全面评估过程中，力求精准洞察体系实际状况，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与完善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多维度出发，全面且客观地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4、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的有效配合，本人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并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年审期间，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9 天。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线等方式履行工作职责。

（六）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力协助。积极组织我参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与行业动态，助力我高效履职。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